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库

招标编号: AHJT-RKZB-2023-000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框架协议.....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拟建 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库 招标公告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对“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库”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招标编号：AHJT-RKZB-2023-0002

2、项目名称：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库

3、项目地点：安徽省内及省外各区内，具体以实际工程地点为准

4、项目单位：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隶属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燕津城市运营公司的一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的企业。公司位于美丽的“山城”安徽省宁国市，它东邻浙江杭州，西靠黄山，是南京都市圈成员县级城市，连接皖浙省七个县市，距沪、宁、杭三城市 170—300 千米，是皖南山区南北商旅通衢之要道。

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在册人员 85 人，设有 7 个部门，其中一级建造师 14 人，二级建造师 15 人。公司的宗旨是：“诚信服务、合作共赢、诚实守信、求实创新”，确保所承建工程合格率百分之百，创优质工程百分之九十，所建的工程项目百分之百达市标准化工地。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在国控集团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继续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团结奋进、诚信为本的企业精神，使企业在工程质量与管理水平上迈上一个新台阶，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服务。

本项目对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库候选单位进行招标，择优选定合作单位。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项目概算： 万元

8、项目类别：工程施工类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市政公用工程库 20 家。

二、投标人资格

2.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项目经理要求：

2.2.1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

2.3 企业业绩：

2.3.1 近五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以上原件备查。

2.3.2 近五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市标化或市级优质奖及以上奖项的优先入库。

3、本项目三个标段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在处罚期范围以内的；

（2）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3）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重大问题的。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企业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出具“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承诺书中）；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方法

1、报名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截止时间止

2、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3、报名方式：

(1) 安徽省宁国市仙霞路与青华路交口汇金广场津腾建设公司三楼成本部会议室现场报名。

(2)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公司网站(anhuijtjs.com)会员注册报名。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 年 12月22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安徽省宁国市仙霞路与青华路交口汇金广场津腾建设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月22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六、联系方式

(一) 招标人：安徽津腾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安徽省宁国市仙霞路与青华路交口汇金广场津腾建设公司三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856395705

(二)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563-417078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投标人可在报名前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2、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3、凡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参与宣城市招投标活动的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须已在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信息登记手续。

八、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anhuijtjs.com) 网上发布。

九、保证金账户

开 户 名：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10 28934 52666 00000 034

开户银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委托人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	/
4	项目名称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库
5	项目编号	AHJT-RKZB-2023-0002
6	项目性质	施工专业分包类
7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标段
9	付款方式	具体详合同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10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内及省外各项目所在地，具体以实际施工项目地点为准
13	服务期限	有效期限暂定为两年，自“框架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计算。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p>入库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p> <p>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汇出帐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投标人需备注入库保证金名称（例如（市政公用工程库）：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入库保证金）。</p> <p>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户。</p>
15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详见本项目在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16	答疑	<p><u>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前</u>接受线下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约定。</p> <p>投标人请注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p>

		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网站上发布。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统一组织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投标文件副本 <u>2</u>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未胶装投标人按否决投标处理。 密封递交要求（ 正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个密封袋；副本 1 个密封袋 ）。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小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入库信用保证金	中标候选人入库保证金经中标人公示结束，自动转为入库信用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整）。
2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1、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p>（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p> <p>（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2、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以及仅以下列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投标时，投标人应当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企业名</p>

		<p>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指定网站中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分别加盖公章（承诺及截图参考格式参见附图，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p> <p>5、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在推荐中标候选人之前对此进行评审，所提供的承诺及截图证明未按规定提供、提供不完整或不实，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25	其他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p> <p>4、本项目可能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初审和得分业绩）进行公示。如涉嫌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5、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手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p>
26	框架协议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框架协议及附件的格式、内容投标人不可更改，纠偏，入库后与招标人签订框架协议书。
27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24 名，入库数量为排序前 20 家；
28	特别说明	<p>本招标项目为入库项目，以具体施工项目报价为准，本次对商务报价不做评审要求。</p> <p>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所述联合体投标要求均不适用。</p>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施工类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招标监督管理机构为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

有限公司。

2.2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招标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

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

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法人（招标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履行报名手续。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anhuijtjs.com）网上发布。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3 第三章：招标需求；

12.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2.1.5 第五章：框架协议；

12.1.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7 招标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等招标文件的任何其他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联系，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13.2 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招标需求；（4）评标办法；（5）其他。

13.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澄清、更正或更改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投标文件内容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包括的内容。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

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建议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4.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10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5. 报价（本次无商务标评审）

15.1 本招标项目为入库项目，以具体施工项目报价为准，本次对商务报价不做评审要求。

1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保证金，核对投标保证金金额、基本账户、方式等信息。

17.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7.2.1 异地电汇；

17.2.2 本地转帐。

17.3 招标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

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7.5 招标人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入库信用保证金。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7.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入库信用保证金；

17.6.3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招标人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

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副本打印或复印均可。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字样。

20.2 建议投标人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 应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应在封标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5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开标地点。

2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

2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

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并签到。

23.2 开标前，招标人将会同监督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开标。

23.3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初审，评审结束后再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本次为入库项目，对投标报价不做评审）。

23.4 在评审结果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25.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

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5.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5.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5.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2.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5.2.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5.3 初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

25.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初审，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 流标处理

在招标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流标：流标后，招标人将流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家数小于等于 3 家时，本次招标流标处理；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人及递补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入库单位数量小于 3 家时，则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的招标活动。

2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报经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28. 重新招标注意事项

28.1 项目流标后，招标人可能重新发布招标公告，进行重新招标。

28.2 重新招标公告发布后，前次报名成功的投标人，依照以下方式获取新的招标文件。

28.2.1 重新招标采用企业库方式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招标文件。

28.2.2 重新招标可能调整前次招标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招标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招标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重新招标，应及时获取新的招标文件，以新的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投标文件。

28.4 前次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重新招标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入库前 20 家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复核。复核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入库前 20 家中标候选人中有无法履行合同的，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入库的前 20 家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9.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9.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9.5.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9.5.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9.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9.5.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9.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9.5.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9.5.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9.5.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9.5.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29.5.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29.5.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29.5.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29.5.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9.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9.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9.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9.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9.5.5.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9.5.5.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9.5.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29.6 定标前，招标人可能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9.7 招标人将在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30.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无

32. 履约信用保证金

32.1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信用保证金（无息）。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3.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3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3.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异议

3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34.2 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4.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34.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34.3.2 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4.3.3 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异议的，招标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异议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异议一次。

34.4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 未尽事宜

3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备注：

1、本项目招标需求为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作库。

2、投标人自行考虑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在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项目编号：AHJT-RKZB-2023-0002）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总分值 100 分，企业业绩 20 分，企业荣誉 20 分，企业获奖 20 分，项目经理资格 20 分，项目经理业绩 20 分。**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4 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前 20 名**。如果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3 家且小于或等于 **20 名**时，则全部为入库单位，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4.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5.1 招标的目标；
 - 5.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6.1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3 通过初审；

6.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评审程序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8.2 评标委员会评审的顺序：首先对所有投标人技术标初审，技术标初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技术标的初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8.3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技术标初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初步评审。

8.4 技术标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表

一、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投标人资格	(1)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的，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以投标文件中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4) 企业业绩：近五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以上原件备查。		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为评审依据
2	项目经理要求	1.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 证书。		以投标文件中的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 B 证为评审依据
3	标书规范性	纸质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未按规定标注正、副本等情况。		
4	投标文件签署的有效性	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以原件为评审依据
5	投标授权书	原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标书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10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p>备注：</p> <p>1、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评标依据。</p> <p>3、上述所有评审指标中涉及到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在技术标中提供，未在技术标中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p>				

8.5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企业业绩	20 分	近五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 备注：以上企业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备查。
2	企业荣誉	20 分	近五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提供一个市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证书。提供一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
3	企业获奖	20 分	近五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提供一个市级及以上的优质工程奖。提供一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
4	项目经理资格	20 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得 10 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得 20 分，本项满分 20 分。
5	项目经理业绩	20 分	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一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 备注：以上项目经理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备查。
1) 以上涉及的评分资料均须提供 原件备查 ，同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否则不得分； 2) 业绩证明材料： 2.1) 合同； 2.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3) 获奖证明材料：所有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4) 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标得分。			
外省等同于“黄山杯”的奖项名称			
北京	长城杯	浙江	钱江杯
上海	白玉兰杯	江西	杜鹃花杯

天津	海河杯	湖北	楚天杯
重庆	巴渝杯	湖南	芙蓉奖
黑龙江	龙江杯	四川	天府杯
吉林	长白山杯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
辽宁	世纪杯	贵州	黄果树杯
内蒙古	草原杯	广东	金匠奖
山西	汾水杯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山东	泰山杯	福建	闽江杯
陕西	长安杯	西藏	雪莲杯
宁夏	西夏杯	河北	安济杯
甘肃	飞天奖	河南	中州杯
青海	江河源杯	江苏	扬子杯
新疆	天山奖		

8.6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技术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本次为入库项目，商务标不做评审）。

8.7 得分排名规则及入库单位确定

8.7.1 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前 20 家**排序单位，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入库单位；

8.7.2 若出现两个及以上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先递交者排名靠前，招标人对评分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不接受任何查询。

8.7.3 如果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3 家且小于或等于 **20 家**时，则全部为入库单位，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8.7.4 当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家数小于等于 3 家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8.7.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得分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9. 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

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4.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五章 框架协议

※关于本次招标合同格式及协议书合同文本的说明：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框架协议书文本内容进行充分阅读和理解，入库后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框架协议书文本进行合同内容填写和装订；
- 2、投标人编制框架协议书的同时必须按要求完善框架协议书附件内容，保证附件的完整性。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库

框 架 协 议 书

委 托 人：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入库单位：

时 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框架协议书

委托单位：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入库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未来两年内（2024-2025年）委托单位（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下同）拟建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单位合作候选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订立本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期限、管理规定

1.1 服务范围：委托单位的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库。

1.2 服务期限：有效期暂定为两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承接受托施工工作任务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的，至任务完成后，协议终止。

1.3 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入库单位投标及履约过程管理，保障后续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1.3.1 拟建项目在招标开始时委托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询问入库单位是否参与，入库单位需在接到询问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函告知是否参与投标。

1.3.2 在整个有效期内如入库单位放弃投标资格达**每半年**累计达到三次时，则取消该入库单位的合作库资格并解除本框架协议。

1.3.3 除去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特殊原因获得委托单位同意的情况外，如果入库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发出弃标函，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则视为入库单位故意干扰委托单位的招标活动，将取消该入库单位的合作库资格并解除本框架协议；同时拒绝入库单位参与委托单位下一轮选择未来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招标的资格。

1.3.4 入库单位如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单位将视情况对其约谈或发函警告，累积发函警告达到 2 次的单位将取消该入库单位的合作库资格并解除本框架协议。

1.3.4.1 入库单位施工工期、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

1.3.4.2 入库单位恶意以清单外工程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施工。

1.3.4.3 入库单位在未来拟建项目中标后，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积极维修的。

1.3.4.4 入库单位在未来拟建项目中标后，不能按合同约定积极参与后期服务。

1.3.4.5 入库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过程中不能以诚实信用的方式与委托单位友好协商招标时未尽事宜的造成合同签订延迟影响项目工作进展的。

1.3.4.6 入库单位在参与委托单位的招标活动及中标后的工作中，诚信守法且严格按委托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发生转包项目、挂靠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委托单位将取消该入库单位的合作库资格并解除本框架协议。如有对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委托单位有权对入库单位追究责任并要求入库单位赔偿委托单位损失。

1.3.4.7 入库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报价明显异常或技术标明显异常或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嫌疑的。

1.3.4.8 入库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恶意投诉或其投诉的事项经查不属实的或对其它投标人投标内容进行投诉且其证据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

1.3.5 委托单位每年对各合作候选单位进行考核，在协议期内，入库单位如从未放弃过投标资格、也未被发函警告过，且各阶段履约评价考核均为优秀的，即可自动成为下一轮未来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的入库单位。

1.3.6 委托单位选择中标人的方式：

1.3.6.1 委托单位拟建项目确定后，视项目情况，委托单位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的任何一种确定中标人，优胜者为拟建项目的中标人，并与招标人签定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1) 直接报价法：邀请单位库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报价表参与竞标，有效报价最低折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选；

(2) 综合评分法：邀请单位库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商务报价及施工组织方案技术综合评审，综合得分排名最高，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选。

1.3.6.2 对未来拟建项目，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采取其它方式另行确定中标人，具体以招标人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为准。

1.3.7 例外情况：

1.3.7.1 如委托单位采取其它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不适用上述条款。

二、工作内容包括：

委托单位的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具体施工以图纸及清单工程量为

三、协议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协议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招标文件要求及入库单位的投标文件；
 - (4) 最终中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
- 3.2 当协议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拟建项目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委托单位和入库单位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款第9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四、委托单位的义务

- 4.1 未来拟建项目开工前3个日历日内，发包人向入库单位进行施工交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4.2 与项目入库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
- 4.3 参与未来拟建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五、入库单位的义务

- 5.1 入库单位在被确定为项目中标人后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业务，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 5.2 入库单位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7个日历日内提交开工资料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入库单位予以施工。
- 5.3 入库单位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委托单位规定的进度及质量标准。
- 5.4 入库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5.5 入库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入库单位负责承担；
- 5.6 入库单位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应保护委托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委托单位有权向入库单位索赔。
- 5.7 入库单位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保证在未征得委托单位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如委托单位认为项目管理人员或专业施工人员不能胜任的，由中标人另行委派其他人员直至满足委托单位要求。

六、委托单位的权利

6.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入库单位在被确定为项目中标人后不按时按质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入库单位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2 委托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管理规定》对入库单位予以处罚、除名等处理。

6.3 委托单位的下属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可以承继委托单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入库单位不得拒绝。委托单位的参股公司参照本框架协议书执行，入库单位应给予配合。

七、入库单位的权利

7.1 委托单位对拟建项目发出要约，入库单位原则上不应予以拒绝，详见《管理规定》。

7.2 当委托单位提供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单位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7.3 拒绝委托单位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单位作出解释。

7.4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八、违约

8.1 入库单位在被确定为项目中标人后，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其应该承担的义务，致使施工工程无法正常进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入库单位在被确定项目中标人后，未按本协议主要条款第七条的约定完成其应该承担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违约程度轻重，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其委托的工作及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业务。

九、争议

9.1 委托单位和入库单位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十、协议变更或解除

10.1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10.2 因解除协议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十一、协议生效

11.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协议终止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

12.2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单位和入库单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2.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和入库单位各执贰份。

附件1：考核标准（根据具体的内容编制考核标准，格式可参考附件）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入库单位的考核参考标准

评价纬度	评价指标	权重
质量	材料和施工是否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及合同/招标技术要求	10%
	成品保护	4%
	质量问题整改	4%
	产品安装完毕的整体观感	4%
进度	进度状况的控制	10%
配合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时送报，编制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2%
	按质检程序规定执行，自检工作合格，资料齐全	2%
	配合及服务意识	2%
	对图纸和资料的审核	2%
	是否有严重违约行为	2%
	在材料设备选型、定样时配合积极	2%
安全文明施工	材料堆放、垃圾清运	2%
	安全保护措施	2%
	安全事故	2%
成本方面	现场签证和预算管理	15%
合同履约	合同履约情况	10%
设计管理	工程实体与相关图纸文件的符合性	10%
工程监督检查部门总体评价	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等方面综合评价	10%
	对我司提出的整改通知的执行情况	5%
评价得分		100%

优秀85（含）分以上，良好70（含）—85分，合格60（含）—7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办法、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正本或副本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
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
合作库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可对目录进行细化, 并自行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及业绩
- 七、人员组织架构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指标对应资料索引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我公司申请加入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库，我方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条件及招标方相关要求，承担入围后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工作。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入围申请，我方保证根据贵方规定安排积极响应今后关于选择具体项目施工单位的办法，委派_____（项目经理）负责今后相应事宜。

3、我方承诺，今后我单位如有相应事宜及人员任何变动都将按招标人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对贵单位做出的处理意见无异议。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以及后续招标人的合理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库（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开标截止日前 12 小时至本项目入库合同签订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及业绩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涉及评审材料的复印件。

(二)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包含主要设备数量等)	
备注	

备注：类似项目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后应附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一)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库招标，项目编号：（AHJT-RKZB-2023-0002）。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承诺附件：

-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官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情形结果的截图；
-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信用中国官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信用中国官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截图格式（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为例）：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二）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4—2025 年度拟建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合作库招标，项目编号：（AHJT-RKZB-2023-0002）。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近三年无以下不良行为记录情形：

（1）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在处罚期范围以内的；

（2）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3）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重大问题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承诺。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行为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七、人员组织架构

1. 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证

--

2. 有效的安全 B 证

3. 技术负责人证书

4. 有效的质量员证书

5. 有效的施工员证书

6. 有效的安全员证书

八、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